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766號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被告 黃靖歲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靖歲間給付分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,585元【計算式：58,905 + 3,900 + 3,780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 66,585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錦源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
01 判。

02 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03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(訴訟繫屬前一日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58,905元	113年1月10日	113年5月26日	(138/366)	16%	3553.61元
2	利息	3,900元	113年1月15日	113年5月26日	(133/366)	16%	226.75元
小計							3,780.36元